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29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 149 人，代表股份 116,373,3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960%。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06,759,2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2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4 人，代表股份 9,614,1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2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

东 145 人，代表股份 9,614,2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21%。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融资的议案》

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债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 万元，融资品种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及贴现业务、票据池、商票保贴、商票保兑、国际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国内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各品种在授权额度内可调剂使用，授权董事长及其委托的委托代理人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与金融机构办理融资具体事宜，期限为自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115,998,9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83%；反对 302,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6%；弃权 7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1%。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239,8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060%；反对 302,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20%；弃权 7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2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动力部件”）、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鑫三合”）、成都西菱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成都新动能”）、芜湖西菱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芜湖新动能”）、芜湖西菱电磁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芜湖电磁机电”）以及成

都西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西菱智能”）融资提供担保，授权担保总额人民币 46,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0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人民币 21,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0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人民币 25,000 万元，授权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各子公司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任意一时点担保金额不超过授权担保总额。授权董事长及其委托代理人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办理融资担保具体事宜，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授权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西菱动力	动力部件	100.00%	68.07%	6,074.85	8,925.15	15,000.00	8.77%	否
西菱动力	成都新动能	89.04%	71.61%	5,550.00	12,450.00	18,000.00	10.53%	否
西菱动力	鑫三合	68.50%	37.30%	1,000.00	2,000.00	3,000.00	1.75%	否
西菱动力	芜湖新动能	70.00%	68.07%	-	5,000.00	5,000.00	2.92%	否
西菱动力	芜湖电磁机电	86.00%	115.09%	-	3,000.00	3,000.00	1.75%	否
西菱动力	西菱智能	65.00%	0.00%	-	2,000.00	2,000.00	1.17%	否
合计				12,624.85	33,375.15	46,000.00	26.89%	-

表决结果：同意 115,983,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47%；反对 317,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32%；弃权 7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1%。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9,224,0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16%；反对 317,8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63%；弃权 7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2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